

約翰貳書註解(黃迦勒)

約翰貳書提要

壹、作者

本書的內容和風格與《約翰一書》並《約翰福音》相似：(1)彼此相愛乃是從起初所受的命令(參 5 節；約壹二 7；約十三 34~35)；(2)遵行主命令的，就是愛神的人(參 6 節；約壹五 3；約十四 23)；(3)那迷惑人，敵基督的，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參 7 節；約壹四 2~3)；(4)喜樂滿足(參 12 節；約壹一 4；約十五 11；十六 24)。因此，大多數聖經學者均同意這三本書都是出自同一個人的手筆，亦即使徒約翰。

本書作者僅自稱「作長老的」(參 1 節)，據教會歷史傳說，使徒約翰活到很老(參約廿一 23)，年近百歲，而本書據信是他晚年的作品，所以自稱「長老」(原文意指「上了年紀的人」)並不為過。使徒約翰也有可能和使徒彼得一樣，就著普遍性的職責而言，他們是「使徒」，但就著地方性而言，他們也兼任某一地方的「長老」(參彼前五 1)，所以這裏的「作長老的」也可視為「監督」的另一稱呼(參徒二十 17, 28；提前三 1；多一 5)。據說使徒約翰晚年曾在以弗所牧養信徒，故他可能又是以弗所教會的長老。

關於使徒約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約翰一書提要》。

貳、寫作時地

根據教會歷史傳聞，本書是使徒約翰被放逐拔摩海島(參啟一 9)，釋放回到以弗所之後，約在第一世紀的九零年代，繼完成《約翰一書》之後，又寫了本書。故本書的寫作時地，大約在主後 90~99 年，寫於以弗所。

參、本書受者

「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參 1 節)有二意：(1)指當時某地教會中一位敬虔愛主之女信徒和她的「家庭」成員(參 10 節)，她的名字或稱「以莉她」(「蒙揀選」原文音譯)，也有可能叫「茱莉雅」(「太太」原文音譯)；(2)「太太」暗指某一個地方教會，「她的兒女」則暗指該教會中的成員

信徒，這是因為當時的政治情勢，教會正面臨迫害，使得本書信的作者不能明言寫給何地教會，若果如此，則「你那蒙揀選之姊妹」(參 13 節)，應當指該受書教會的姊妹教會。

本書中的稱呼，有時用「你們」(參 2, 6, 8, 10, 12 節)，有時用「你」(參 4, 5, 13 節)，複數詞似是以一個團體中的眾成員為對象，單數詞則似以一位個人為對象，但它也可視為一個團體的總稱，所以對上述兩個可能性均可適用。

肆、寫本書的動機

正如《約翰一書》一樣，當時小亞西亞的眾教會，正受著一種離型「諾斯底主義」異端之侵襲，所以本書作者特意提筆警戒受書人，基督徒固然須遵行主所賜「彼此相愛」的命令(參 5 節)，但必須在合乎真理的原則下相愛(參 1~2 節)，對於那些越過基督的教訓的異端假教師(參 7, 9 節)，千萬不可接待他們，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參 10~11 節)。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可說是《約翰一書》的補充說明，《約翰一書》強調「愛弟兄」乃是生命的自然表顯(參約壹四 7；五 1)，沒有愛心的，就仍住在死中(參約壹三 14)；但為了防止愛心過頭，成了濫愛，故須受本書的節制，亦即在合乎真理的前提下彼此相愛。

陸、主旨要義

信徒之間理應彼此相愛，但絕對不可將愛心推及於異端假教師，以免有分於邪惡的工作，致本身所作的工失去賞賜。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若按節數，僅有十三節，是新約聖經中最少節數的一卷書；若按原文字數，共有 248 個字，是新約聖經中僅次於《約翰三書》的一卷書，亦即新約聖經第二短的書卷。

(二)本書的格式是典型第一世紀的書信形式，次序先後為：作者姓名——受書者姓名——問候語——全書內容——最後問安。

(三)本書雖然只有短短的十三節，但結構和思路十分清晰而深入，將主旨要義表達得非常清楚且透澈。

(四)本書在原文雖然只有 248 個字，但重要鑰字如：「真理」、「愛」、「命令」、「行」等卻重複出

現不下二十次之多。

(五)本書的受書者若解為一位家庭女信徒，則本書可視為基督化家庭生活的模範教訓。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一)本書與《約翰一書》相輔相成：《約翰一書》說明認識真理者必然彼此相愛，本書則反過來提說彼此相愛必須不可違背真理，兩書所強調的重點互相平衡。

(二)本書若照受書者字面解說，則本書是寫給一位女信徒，《約翰三書》則寫給一位男信徒，兩書對象性別有異，並且兩書也有如下的不同點：(1)本書警戒不要接待異端假教師，《約翰三書》則稱讚接待外出作客的弟兄，又定罪那不願意接待弟兄的人；(2)本書從反面勸勉不要在別人的惡行(原文「邪惡的工作」)上有分，《約翰三書》則勸勉要與別人一同為真理作工，又要效法善並行善。

玖、鑰節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2 節)。

「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8 節)。

拾、鑰字

「誠心」、「真理」(1, 2, 2, 3, 4 節)

「所愛」、「愛」、「愛心」、「相愛」(1, 1, 1, 2, 3, 5, 6 節)

「命令」(4, 5, 5, 6, 6 節)

「遵行」、「行」、「所作的工」、「惡行」(4, 6, 6, 8, 11 節)

「教訓」(9, 9, 10 節)

拾壹、內容大綱

【遵行真理】

- 一、在真理中相愛並祝福(1~3 節)
- 二、照命令遵行真理，這就是愛(4~6 節)
- 三、不可接待那越過基督的教訓的人(7~11 節)
- 四、和持守真理者彼此相交並問安(12~13 節)

約翰貳書全書綜合註解

壹、內容綱要

【在真理中相愛】

一、愛的問安(1~3 節)

- 1.愛是為真理的緣故(1~2 節)
- 2.恩惠、憐憫、平安在真理和愛心上常與你們同在(3 節)

二、愛的命令(4~6 節)

- 1.照所受的命令遵行真理(4 節)
- 2.彼此相愛乃是從起初所受的命令(5 節)
- 3.照命令行所當行。這就是愛(6 節)

三、愛的警戒(7~11 節)

- 1.要小心那迷惑人的，免得失去所作的工(7~8 節)
- 2.不要接待那越過基督教訓的，免得在他的惡行上有分(9~11 節)

四、愛的關懷(12~13 節)

- 1.盼望當面交通，使你們的喜樂滿足(12 節)
- 2.傳達主內信徒的問安(13 節)

貳、逐節詳解

【約貳 1】「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或譯：教會；下同)，和她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

〔原文直譯〕「做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不單是我，而且也是一切認識真理的人(所愛的)。」

〔原文字義〕「長老」老年人，年長的；「蒙揀選的」被選上的，Kuria(女性名字)；「太太」夫人，教會的喻稱；「兒女」孩子，子孫；「誠心」真理，真道，真實，忠實；「知道」認識，明白，曉得。

〔文意註解〕「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作長老的』按原文有二意：(1)上了年紀的人；(2)某地教會的長老。按本書作者使徒約翰當時的身分而言，兩者都合適；使徒彼得也曾作過某地教會的長老(參彼前五 1)。

『蒙揀選的太太』有二意：(1)一位名叫可莉雅的太太；(2)蒙揀選的教會(喻稱)。兩者都有不少聖經學者支持，本書的屬靈教訓，對於個人和教會全體都可適用。

「和她的兒女」有二意：(1)可莉雅太太的兒女(他們的父親可能已經過世)；(2)當地教會的信徒們。

「就是我誠心所愛的」『誠心所愛的』按原文是『在真理上所愛的』，意指為真理的緣故而愛(參 2 節)。

「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知道』按原文指經歷上主觀的認識，而此處原文是用完成時式，表示其所得到的認識會產生一種持久的關係；『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指對耶穌基督的身位和救恩之道具有正確認識的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彼此相愛，動機必須單純，若是存心有所摻雜，總會產生不良的後果。

(二)異端邪派有一個特點，就是表面上他們中間似乎彼此相愛，但他們的愛都沒有真理的基礎。例如統一教教徒甘心受教主支配，和素昧平生的異性教徒成婚；摩門教婦女甚至甘心與別人共有丈夫。

(三)愛若沒有真理作基礎，便和世人之愛沒有兩樣；這種愛會受外界環境的變遷所影響，起初愛得轟轟烈烈，末了可能變得非常慘烈。

(四)基督徒之間，因著彼此經歷了救恩的真理，也就產生了彼此無條件的相愛關係；我們愛別信徒，並不是因他們的個性和言行可愛，而是因為福音真理已經成了他們生命的一部分。

(五)信仰相通的範圍如何地廣闊，彼此相愛的範圍也同樣廣闊。

【約貳 2】「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

〔原文直譯〕「(愛你們)是為存在我們裡面的真理的緣故，並且(這真理)也必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

〔原文字義〕「真理」真道，真實，誠實；「為…的緣故」因為，經過，藉著；「存在」住在，居留，長存；「同在」陪同。

〔文意註解〕「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意指因認識真理而生發對凡是具有正確認識真理之人的愛心。

「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真理』在此含有人格化(或擬人化)的意思，因為主耶穌就是真理(參約十四 6)，我們一信主得救了，主耶穌基督就帶著真理住在我們的裏面(參弗四 24)。

「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本節的話指出信徒所領受的真理，或說住在信徒裏面的真理，具有如下的特性：(1)它是活的；(2)它是永遠不變的；(3)它能生發並執行愛心；(4)它藉同在印證愛心的實在。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愛心既是因真理而有，則我們的愛心必須符合真理，決不能因愛而犧牲真理。

(二)人不能憑自己的傾向去決定愛的標準，愛的標準就是神的真理；愛心若不在真理的亮光和管治之下而為，便會成為亂愛和誤愛了。

(三)我們的愛若要受真理的支配和管治，便須在真理上多下工夫；神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聖靈也是真理(約十六 13)，所以我們對神的話和聖靈須多有經歷上的認識。

(四)道理並不就是真理：道理是死的字句，真理是活的精意；道理是存在頭腦裏的，真理是住在心裏的；道理是客觀的知識，真理是主觀經歷上的認識。

(五)真理既是永遠的住在我們的裏面，所以因真理而有的愛心也是永不改變的；凡是會改變的愛，都是出於天然的愛。

【約貳 3】「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

〔原文直譯〕「恩惠、憐憫、平安，必從父神，並從父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在真理與愛中，必與我們同在。」

〔原文字義〕「恩惠」恩典，感謝，喜愛；「憐憫」憐恤，同情；「平安」和平，和睦，安息；「愛心」慈愛，親愛，仁愛(agape)。

〔文意註解〕「恩惠，憐憫，平安」『恩惠』即恩典，也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所得最大的恩典，乃是得著並享受神自己；『憐憫』意指人在不配蒙受神恩典的情形下，因著神的憐憫，竟然使祂的恩典臨及於我們；『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使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

「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這裏將父與子相提並論，表示主耶穌和神是同等且合一的，卻又有分別；父神乃是恩惠憐憫平安的源頭，祂兒子耶穌基督乃是恩惠憐憫平安的憑藉。

「在真理和愛心上」『和』字按原文(kai)含有『就是』的意思，故本句可譯作『在真理就是愛心上』，意指本書信所謂的真理，就是愛心的真理，故下文 4~6 節將遵行愛的命令視為遵行真理。

「必常與我們同在」是指『恩惠憐憫平安』常與我們同在，而同在的條件則是上一句『在真理和愛心上』，意思是我們必須持守真理和愛心，並且是在兩者都平衡持守的情況下，才常與我們同在。

〔話中之光〕(一)我們能蒙受神的恩惠，乃是出於神的憐憫；若非神的憐憫，無論我們本身有何條件，都不配得著神的恩惠，所以憐憫可說是恩惠的源頭。

(二)神的恩惠與我們的生命有關，使蒙恩者能得救重生；神的平安與我們的生活有關，使蒙恩者在生活中具體享受超乎生活環境的平安。恩惠帶來平安，平安證實恩惠。

(三)憐憫置於恩惠和平安之間，因為憐憫不僅是恩惠和平安的開端，而且也是使我們得以繼續蒙受恩惠和平安的因素。

(四)信徒乃是藉著遵行真理與愛心，得以享受恩惠憐憫和平安等祝福；我們越多遵行真理與愛心，就越多從神得著祝福。

(五)「真理和愛心」又可譯作「真理就是愛心」，真理的本質就是愛。信徒越追求真理，就會越多增加愛，如果愛心減少，所追求的所謂真理，恐怕有問題。

【約貳 4】「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

〔原文直譯〕「我看見你的兒女(中間)，有人照我們從父所領受的命令，在真理中行事，就非常喜樂。」

〔原文字義〕「照」正如，像那樣；「受」領受，接待，拿起；「命令」誡命，規條；「遵行」行事，行走；「甚」極其，非常的。

〔文意註解〕「我見你的兒女」『我見』按原文是完成時式，意指所發現的事實仍舊持續存在，並沒有改變；『你的兒女』指那位太太的兒女們，或當地教會的信徒們。

「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從父所受的命令』在此不是指某一特定的命令，而是指神一般命令的通稱；『遵行真理』按原文是指繼續不斷的在真理中行事(或行在真理中)。

「就甚歡喜」指非同尋常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神的旨意是要我們過一種在真理中行事為人的生活，也就是祂的真理組織在我們的裏面(參 2 節)，以致真理表現在我們外面的行為上。

(二)神的兒女們若都能遵照聖經的教訓，行事合乎真理，乃是叫服事主的工人最感喜樂的一件事。

【約貳 5】「太太啊，我現在勸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

〔原文直譯〕「太太阿，我現今要求你：我們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給妳的一條新命令，乃是我們從起初就已經有的。」

〔原文字義〕「現在」如今，時下，立即；「勸」求，表達心意；「彼此」互相，各人；「相愛」親愛，喜愛(agapao)；「新」新鮮的，嶄新的；「起初」起頭，開端。

〔文意註解〕「太太啊，我現在勸你」『現在勸你』這是一種正式的要求，用意乃在強調真理和愛的平衡。

「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我們大家』表示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彼此相愛』這是主耶穌所給我們的命令(參約十三 34)。

前面提到父神所給我們的命令是遵行真理(參 4 節)，這裏則提起主所給我們的命令是彼此相愛。父和子的命令，實行真理和實行愛，兩相平行且平衡。

「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指按照命令的時間而言，並不是一條新命令(參約壹二 7)。

「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我們』在此包括寫書的人和受書的人，也就是使徒約翰和信徒們；『從起初』指自從教會在地球上產生的時候開始；『所受的命令』指主藉著聖靈和祂的僕人們，在聖經裏和我們蒙恩的心裏所給我們的命令，叫我們覺得應當彼此相愛。

〔話中之光〕(一)父神命令我們要在真理中行事為人(參 4 節)，子神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我們惟有在真理和愛平衡的情況下，才能算是三一神正常的見證人。

(二)真理與愛必須平衡。有真理沒有愛，會引至「律法主義」(legalism)；有愛沒有真理，則會引至「自由主義」(liberalism)。

(三)許多標新立異的傳道人，喜歡創新一些術語、名詞和說法，以迎合人們求新的私慾。其實，真正的真理都是從「起初」就有的，所謂「新創見的真理」，泰半多是異端邪說。

(四)主耶穌說：「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十九 8)。信徒們若是聽見一些新奇的道理，應當好好思考這一句話。

(五)彼此相愛既然是一條命令，這就表示基督徒的愛，含有出自意志的行動：無論對方可不可

愛，我們仍須去愛。

【約貳 6】「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

〔原文直譯〕「我們要照祂的命令行事，這就是愛；這也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且要行在其中的那命令。」

〔原文字義〕「照」按著，藉著；「行」行事，行走；「愛」慈愛，親愛，仁愛(agape)；「當行的」為著遵行的。

〔文意註解〕「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這就是愛」『祂的命令』原文複數詞，指神在聖經中所有的命令；『這就是愛』本節前半說出愛的兩個特性：(1)順服的愛——『照祂的命令』；(2)實行的愛——『行』。

「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所聽見當行的』這裏再一次強調愛的實行；『這命令』原文是單數詞，即指你們要彼此相愛的命令(參約十三 34)。

〔話中之光〕(一)愛，並不是一種不受控制的情感；真正的愛，必須「照祂的命令行」，也就是說，必須繼續不斷地在神命令的標準和範圍內行出來。

(二)聖經中真實的愛，必須受神各種命令的管制，不容逾越其中任何一條命令；凡是和神的真理和道德律相抵觸的行為，決不是愛。

(三)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四)實行彼此相愛就是實行主愛，實行主愛就是遵守主的命令。

(五)我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雅一 22)；我們若聽道而行道，實在將它行出來，就在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 25)。

【約貳 7】「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

〔原文直譯〕「因為有許多迷惑人的進到世界裡來，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身裡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的和那敵基督的。」

〔原文字義〕「世上」世界，世人，系統；「許多」眾多的，大量的；「迷惑人的」引誘人的，騙子；「出來」出去，離開；「認」承認，公開明說；「成了肉身」在肉身裏；「敵基督」基督的對手。

〔文意註解〕「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因為』表示下面的話乃是說明為何相愛必須遵從神的命令，不得違背真理(參 4~6 節)；『迷惑人的』指異端假教師，他們以欺騙信徒、使信徒失去對基督的純正信仰為目的。

「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意指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也就是僅承認祂的人性，而否認祂的神性。

也有的異端邪說，教導人說，主耶穌僅在某一個時期具有神性，亦即在祂受浸時聖靈降在祂身上，釘十字架之前聖靈就已經離開祂。但真正的主耶穌從始至終都是神而人者，祂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

「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意指若有人不肯承認耶穌基督的神性，他們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所謂的不承認，不一定是明言直說的不承認；凡是在存心、態度和行為上，對主耶穌的神性企圖含糊誤導人的，也都是屬於這一類的異端假教師。

〔話中之光〕(一)馬克吐溫說：真理在穿鞋時，謊言就已經跑遍了世界。墮落的人性容易相信謊言並反抗神的真理，故此我們應當小心。

(二)從本節的話可知，那些迷惑人的異端假教師，並不是我們信徒相愛的對象。

(三)「迷惑人的」一詞表示這些人帶著邪惡的動機和目的，我們千萬不可把不信的世人都包括在這種人之內。對於不信的世人，我們仍要本著愛心傳福音給他們，帶領他們歸主。

(四)新神學派，僅承認耶穌善良的人性，教導人學習主耶穌的博愛，他們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

【約貳 8】「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有古卷：我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

〔原文直譯〕「你們要自己謹慎，不要失去我們(或作你們)所已經作成的工，卻要使我們(或作你們)得著完滿的賞賜。」

〔原文字義〕「小心」自己謹慎，仔細觀察；「不要」免得；「失去」喪失，丟掉，毀壞，拆毀，破壞；「所作的」工作，勞力，作成；「滿足」充滿，充足；「賞賜」工價，酬報。

〔文意註解〕「你們要小心」按原文意指應當自己儆醒謹慎，以免被人迷惑。

「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按原文古卷抄本，此處有的作『你們』，另有的作『我們』；前者指失去你們(一般信徒)因認識真理所作得救的工夫(參腓二 12)，後者指失去我們(使徒)在信徒們身上所作的工(參林前九 1)。

「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賞賜』指照所作的工而得的賞賜(參林前三 8)；『滿足的賞賜』指所得的賞賜沒有受虧損，達到完滿的地步(參林前三 14~15)。

註：有些解經家認為，『得著滿足的賞賜』，並不是指將來的賞賜，而是指現今活在地上時就可以享受得到的賞賜，因為神自己就是我們最大的賞賜(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持定信仰，忠心服事主，完成所託付的工作，就必得主的賞賜(參弗六 8)。

(二)傳道人所服事的聖徒光景如何，就是他們的工作成果，對他們所要得的賞賜大有關係(參腓四 1；帖前二 19~20)。

【約貳 9】「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

〔原文直譯〕「凡超越基督的教訓，而不持守在其中的，就沒有神；凡持守(或作居住在)這基督的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

〔原文字義〕「越過」在前頭行，以先，領先，帶領向前；「教訓」教導，道理；「常守」住在裏面；「有」持有，得著。

〔文意註解〕「凡越過基督的教訓」『越過』指超越正常的範圍和界限；『基督的教訓』指有關基督之所是和所作的教訓，亦即有關基督的身位和救恩工作的教訓。

「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指若不牢牢地持守那正確的信仰真理的，便不能有分於神自己和祂的救恩。

「常守這教訓的」『常守』指繼續不斷的保守自己，使留在正確的教訓的界限之內；『這教訓』指關於基督的教訓。

「就有父又有子」『就有父』因為基督是我們唯一通神的道路(參約十四 6)，我們若持守在基督的教訓裏面，當然就得著了父神；『又有子』意指連帶也有了基督，因為父與子原為一(參約十 30)。

〔話中之光〕(一)異端邪派中的人常喜歡自稱「前進人士」；但他們的前進，不是向著耶穌這標竿直奔，而是往相反的方向。

(二)凡是超越過界限的所謂「進步」，其實是倒退到「沒有神」的地步。正常信仰的基督徒，寧可被人譏笑是墨守成規的「基要派」，卻不可急進到沒有神的「現代主義者」。

(三)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 23)。神所設計的福音框架，本就是以耶穌基督為內容和手段，一旦脫開了祂，也就沒有了救恩的一切(參徒四 12)。

【約貳 10】「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

〔原文直譯〕「若有任何人來到你們中間，不傳講(或作攜帶)這教訓的，就不可接待他到家裏，也不可向他問安；」

〔原文字義〕「有人」任何一個；「你們那裏」你們中間，向著你們；「傳」帶著，拿來；「接」領受，拿著；「家裏」房屋，住處；「問…安」告訴請安之意，願…喜樂。

〔背景註解〕當時羅馬帝國版圖廣大，為了維持穩定的局勢，在各處重要據點均設有軍營，並在各軍營之間鋪設交通大道，方便支援駐防。如此一來，不但間接促進了工商來往，並且也有益於福音的廣傳。因此，各地旅店應運而生，但大多客棧兼營色情，顧客多半品行不佳，旅店成了藏污納垢之所，聲名狼藉，不宜聖徒投宿，於是各地教會鼓勵信徒打開家庭，接待外出為主作工的工人。而異端假教師也打著為主作工的旗幟，到處騙吃、騙喝、騙住，且又欺騙各地信徒，使他們誤入歧途。

〔文意註解〕「若有人到你們那裏」『有人』指異端假教師。

「不是傳這教訓」『傳』不僅指口頭上的傳講，按原文也指行事為人的見證；『這教訓』指有關基督正確的教訓(參 9 節)。

「不要接他到家裏」意指不要打開自己的家接待他。『接』字原文是現在時式，暗示受書者可能在過去曾經接待過這樣的人，現在必須立刻停止，亡羊補牢，為時未晚。

「也不要問他的安」『問安』按原文含有願神賜福等積極的意思，故問安在此具有屬靈上的意義，指積極參與其中，並與之相交。

〔話中之光〕(一)接待客旅本為愛心的表現(參來十三 1~2)，但對於傳揚錯誤教訓的人，就必須斷然拒絕，因為違背真理的愛不是真愛。

(二)「對神說是！對撒但就說不！」基督徒很容易作此宣告。但當一個活生生的人，笑容可掬地出現在你眼前的時候，你很可能說不出「不」來，這時便需要能勝過人情的屬靈判斷力和意志力。

了。

【約貳 11】「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

〔原文直譯〕「因為向他問安的，便是有分於他邪惡的工作。」

〔原文字義〕「惡行」邪惡的工作，壞的行為；「有分」交通，合夥。

〔文意註解〕「因為問他安的」『因為』下面的話表示拒絕接待和問安的理由。

「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惡行』又可譯作『邪惡的工作』；『有分』指交通於其事，亦即與他一起同工。

使徒約翰囑咐教會和信徒不可接待異端假教師，甚至連問安都不可以，這是因為：(1)提供機會協助他們在本地傳揚異端教訓；(2)給他們錯誤的鼓勵，以為我們贊同；(3)給無知的信徒錯誤的訊息，以為我們是贊助者；(4)給我們自己和家人帶來危機，容易受他們的沾染；(5)最嚴重的，乃是被主看為與他們邪惡的工作有分。

〔話中之光〕(一)表面看是一件人情往來的小事，但其背後竟然往往具有深厚的屬靈意義。基督徒的一言一行，真須要小心謹慎。

(二)基督徒理當對人有愛心和禮貌，但基督徒的愛心和禮貌必須受真理的管制；不受真理管制的愛心和禮貌，容易被撒但所利用。

【約貳 12】「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但盼望到你那裏，與你們當面談論，使你們的喜樂滿足。」

〔原文直譯〕「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借用紙墨(表達)，但盼望到你們那裡去，親口對說(或作交談)，使我們的喜樂得著滿足。」

〔原文字義〕「不願意」定意不作；「用」藉著，經過；「盼望」希望，指望；「當面」口對著口，親口；「談論」講論，說話；「喜樂」歡樂，快樂；「滿足」充滿，充足。

〔文意註解〕「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意指書寫至此，意猶未盡。

「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理由可能包括：(1)時間因素，不及一一細訴；(2)經濟因素，紙墨得來不易；(3)效果因素，口談比筆述較有效果。

「但盼望到你那裏」可能因受各種限制，目前難以成行，例如：(1)使徒本身的事工或身體狀況；(2)受書之地的教會負責弟兄持抗拒使徒的態度(參約叁 9)。

「與你們當面談論」按原文乃指『口對口』的親切交談。

「使你們的喜樂滿足」美好的交通帶來滿足的喜樂(參約壹一 4)。

【約貳 13】「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

〔原文直譯〕「你那蒙揀選的姊妹的兒女們，都向妳問安。阿們。」

〔原文字義〕「蒙揀選」被選上；「姊妹」親姊妹。

〔文意註解〕「你那蒙揀選之姊妹」『姊妹』有二意：(1)指受書者的肉身姊妹；(2)指姊妹教會。前

者適用於受書者係指某一位太太時(參 1 節)，後者適用於受書者係指某一地的教會時。

「的兒女都問你安」『兒女』也有二意：(1)指那一位姊妹的兒女；(2)指姊妹教會的信徒們。若屬於第一種意思，則那一位姊妹可能已經過世，所以僅提她兒女的問安，而未提她的問安。

參、靈訓要義

【愛和真理的關係】

- 一、在真理上愛(1 節上「誠心所愛」)
- 二、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1 節下)
- 三、愛是為真理的緣故(2 節)
- 四、恩惠在真理和愛心上與我們同在(3 節)
- 五、彼此相愛就是遵行真理(4~5 節)

【基督徒對於真理的正常態度】

- 一、要「知道」真理(1 節)
- 二、要讓真理「存在」我們裏面(2 節)
- 三、要「遵行」真理(4 節)

【基督徒正常的愛心】

- 一、動機正確的愛——為真理的緣故(1~2 節)
- 二、蒙神恩惠的愛——常與我們同在(3 節)
- 三、遵行命令的愛——照祂的命令行，這就是愛(4~6 節)
- 四、具有見識的愛——能辨認並拒絕接待異端工人(7~11 節)

【基督徒的為人原則】

- 一、對己要嚴格——心中持守真理(2 節)
- 二、對神要順服——遵行從父所受的命令(4 節)
- 三、對弟兄要相愛——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5 節)
- 四、對迷惑人的要小心——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7~11 節)

【兩種命令】

- 一、在真理中行走的命令(4 節)
- 二、在愛中行走的命令(6 節)

【不可接待異端假教師】

一、如何辨認異端假教師：

- 1.他們不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7 節)
- 2.他們越過基督的教訓(9 節)

二、接帶異端假教師的後果：

- 1.失去我們所作的工，不能得著滿足的賞賜(8 節)
- 2.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11 節)

《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註解》參考書目

于中旻《聖經研究》

王國顯《讀經笱記》晨星出版社

李保羅《約翰書信結構式研經註釋》天道書樓

李既岸《約翰一書信息》

李常受《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校園書房

彭德歌《願與你相交》種籽出版社

斯托得《聖經註釋》丁道爾聖經註釋

楊紹唐《約翰一書講台記錄》福音團契書局

楊東川《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楊濬哲《猶大書講義》靈水出版社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約翰書信研究》宣道出版社

蔡哲民等《研經資料》

白基著·張群娣譯《約翰一二三書》漢語聖經協會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約翰書信、猶大書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Baptist 編·周冬冬譯《約翰一二三書》浸信會出版社

弗萊明著·Angus Tang 譯《彼得後書及猶大書》以馬忤思聖經函授

Julian Love 著·林鴻祐譯《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啟示錄註釋》人光出版社

凱沙著·陸秀雲譯《約翰一二三書》道聲出版社

麥當奴著·朱驥榮譯《約翰一二三書》以馬忤斯聖經函授

馮國泰等著·梁海倫譯《彼得前後書、猶大書》天道書樓

華倫魏斯比著·幸貞德譯《作個分辨者》中國學園傳道會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詹正義等編《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 '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